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209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运行管理，明确权责，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快速、安全、优质推进，维护学校及教职工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相关机构工作职责

（一）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对工作中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

（二）工会

负责指导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维护教职工正当权利，收集教职工关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住房建设办公室反映；完成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工作。

（三）住房建设办公室

负责学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全过程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及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决策和安排；负责联系、指导、督促、考核项目代建单位的工作；协调校内有关部门支持项目工作；联系项目民主管理委员会和民主监督委员会；完成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民主管理委员会

在学校工会指导下，代表项目所有利益关联户依《危旧

房改住房改造工作民主管理委员会章程》参与项目的决策与执行；收集利益关联户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住房建设办公室反映。

（五）民主监督委员会

在学校工会指导下，代表项目所有利益关联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代建单位

依《代建服务合同》，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负责完成项目政府审批的所有手续，提供必需的垫资、项目现场管理、专业咨询、产权证办理等服务。

（七）学校其它部门单位

在职权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二、项目运行管理规则

项目招标采购事项依据《广西财经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支出事项依据《广西财经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进行，其它管理事项依下列规则运行：

（一）属于日常性事务且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文件或校内规章制度、日常工作规范直接进行处理并对学校或教职工利益没有损害、没有改变项目既定决策、有利于项目推进的事项，由住建办视实际情况处理；

（二）属于较重要性事务，对项目推进有一定影响、但没有对项目既定决策有较大改变且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文件或校内规章制度、日常工作规范进行处理的事

项，由住建办提出建议，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属于重要性事务、对学校或教职工利益有较大影响、对项目推进影响较大的事项，由住建办提出建议，分管校领导初审、校长审批；校长可根据情况交民主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审批；

（四）属于特别重要性事务、对危改项目进程、教职工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建筑设计重大变更、施工方案重大改变、拆迁补偿办法、住房分配办法，等等重大事项，由住建办提出初步方案，民主管理委员会讨论、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初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校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教代会（主席团）讨论。

三、本办法经学校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实施。

四、本办法由住房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确定。